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1〕3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机电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机电产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

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机电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机电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机电研究与设计、机电生产制造、机电技术服务等机电工程领域内机械、电气、自动化与控制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机电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机电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 (一) 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三) 能在更高职称（职级）人员的指导下，较好地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能正确地记录、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工作总结和调研报告。
- (三)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四) 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规范。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能够将新技术成果进行转化并应用于工作实践。
- (二)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或工程问题。
- (三)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有一定技术难度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改进、工艺设计、运行维护等工作 2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4) 能够解决科研、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中重要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绩。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等 1 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2) 提出创新建议 1 项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创造一定价值；或对已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3)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

作权 1 项以上。

3. 具有一定的技术分析、总结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州（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并收录入会议研究成果集；或在内部交流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3) 独撰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技术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等 2 篇以上。

(4) 参与编写工程项目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立项论证、调研报告、技术改造及技术推广方案等 2 项以上，并获得所在单位认可。

(5) 参与编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6) 参与编写或修订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7) 参与完成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等 3 项以上，并形成能够指导实际工作的文件或报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

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项目 2 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主持处理精密、大型、关键、稀有设备运行中出现的复杂问题、重大、紧急故障，保障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形成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的高水平技术总结报告。

(4) 县以下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州（市）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等 1 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2)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已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或主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技术问题，并经所在单位认定创造较大价值。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4) 县以下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等 1 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使用或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其中技术人员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并收录入会议

研究成果集。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编写完成教材或技术手册 2 部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或地方、团体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5) 县以下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内部交流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结合本人工作实际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等 3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参编者，完成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立项论证、调研报告、技术改造及技术推广方案等 2 项以上，并获得所在单位认可；或独立搜集、分析整理、汇编技术研究、攻关任务有关情报资料，提出高水平技术方案 2 项以上，并获得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采纳，解决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推广与示范项目等 2 项以上，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2）主持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突破性改造和提升，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且实际应用 1 项以上。

3.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 2 部以上，且每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3）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等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 3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项以上或地方、团体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 4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5）研究工作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学术成果。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机电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等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4. 获得省（部）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省（部）级相应人才计划。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

银奖、优秀奖等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 1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国家级相应人才计划。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机电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机电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机电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层级职称聘任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机电研究与设计是指从事机电工程技术理论及应用、系统集成研究，产品与技术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运用与产业化，机电工程标准研究和制定以及与之对应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机电生产制造是指从事机电产品制造工艺研究设计、生产制造、试验与检测、技术改造以及与之对应的技术创新、技术管理等工作。

机电技术服务是指为机电产品提供标准（规范）和标准化服务，性能试验与检验检测、质量和质量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运维、可行性研究、工程施工与管理、工程监理等技术支撑与服务。

（二）机械专业包括机械工程、机械设计、机械产品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工程、机械工艺技术、微机电系统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仿生科学与工程、农业机械及自动化、医疗设备、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等专业。

电气专业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机电器智能化、电缆工程等专业。

自动化与控制专业包括自动化、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机器人工程、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智能装备与系统、工业智能等专业。

（三）本《标准条件》所称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五) 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六)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